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聚投資
ZHONGJU INVESTMENT

ZHONG J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以下補充資料。

1.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市規則第17.07(2)條)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一般計劃上限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500,000份，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一般計劃上限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500,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5,5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所有該5,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度內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計劃上限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0份。

2. 就於二零二五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五年度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上市規則第17.07(3)條)

於二零二五年度：

- (i) 已授出5,500,000份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00,000股；
- (ii) 二零二五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11,011,000股(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16頁附註12)；及
- (iii) 就已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除以二零二五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1.08%。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上市規則第17.09(5)條)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為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應由董事會在授予時全權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本公告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餘下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健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李健昌先生、孫浩程先生及楊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劉晨鵬先生及嚴斐女士。